公平交易法與商標法

有關仿冒規定之比較

—蔡文亮—

公平交易法通過實施以來，由於該法中有不少規定與商標法等相關法令，有相類似規定，因此在適用上，常令人發生疑慮，本文試就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仿冒規定，與商標法第五章規定略加比較，以進一步了解相互間關係。

相同部分：

一、均是以保護已註冊者爲主：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所規定之商標及服務標章雖未明白指出，應以冒用他人已註冊商標，才構成違反該條文規定，但因該法條第一項第三款同時規定對外國未註冊著名商標之保護，相對之下在前之第一、二款規定之商標既未特別表明是未經註冊者，自應解釋爲已註冊之商標爲是。尤其行政院在該法條之草案說明中，更特別强調與商標第六十二之一仿冒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之關係，更足以證明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者，以已註冊商標及服務標章爲限。

至於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雖在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商標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均有相同之規定，不過行政院已於公平交易法草案中說明，將來商標法此部分之規定應予以刪除，使商標法中所規定者將全然以已註冊之商標爲限，而未註冊者則由公平交易法加以保護。

二、均有普通使用之例外規定：

商標法第二十三條對普通使用有例外規定，使其不受商標專用權之拘束，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亦規定，對普通使用商標及標章者，例外規定不構成同法條第一項之侵害。因此二者對普通使用均有例外規定，以免適用上發生歧異。

三、對違反者均同時處以自由刑與罰金刑併罰之規定：

違反商標法第六十二條及同條之一、之二之罪者，可以處以自由刑之徒刑及併科罰金刑，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規定者，於同法第二十五條亦規定應處以徒刑及併科罰金。

四、規定之刑罰均屬公訴罪

違反商標法第五章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刑罰，均是公訴罪，因此任何人均得以告發，而不限於商標專用權人才可以追究，因此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依職權查獲有違反此等法令之情形時，均得主動依職權移送法院處理，而毋庸等待權利人提出告訴，對打擊仿冒者，具有正面效果。

五、均有排除侵害、民事賠償及請求登報之規定：

商標法於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及六十五條規定，商標專用權人對仿冒者，可要求排除侵害及防止之。對已造成之損害則可要求賠償，並請求侵害人將認定侵害事實之判決書登報。公平交易法第三十條至三十四條亦有相同之排除侵害、請求賠償及判決應予登報之規定。

相異之規定：

一、知名度之規定：

商標法規定已註冊之商標，只要受到侵害，隨時得追究仿冒者之刑責及請求排除侵害，不限該註冊商標是否具有知名度。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商標，卻指明必須是相關大眾所共知之商標，才得以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規定主張受到侵害，如此使得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之適用率大爲降低。

二、類別之限制：

商標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商標專用權僅限於同一或同類商品上，故只要不是同一或同類之商品，縱有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商標圖樣，亦不構成違反商標法之規定。反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則以有無混淆爲前提，至於是否爲同類之商品或服務，則不加以區別。故爲不同類別之使用，可能不構成違反商標法，但如有混淆則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三、混淆之有無：

商標法規定之商標專用權人，只要他人於同一或同類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圖樣，即違反商標法之規定，至於消費者是否受到混淆誤認，甚至於商標專用權人有無使用已註冊之商標，並不重要。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規定之侵害，則注重有無令人混淆，故只有商標權人大量且廣泛使用並具有知名度後，他人之冒用行爲才會令消費者混淆，否則就無公平交易法之適用。

四、行爲態樣之區別：

商標法對冒用他人商標者以商標法第六十二條處罰，而對販賣及輸出、入仿冒商標產品者，則另於六十二條之二規定較輕之刑責。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則對冒用及販賣、輸出、入者，全部爲相同刑度之處罰，並未加以區分。

五、法人之處罰：

商標法第六十二條及同條之一、之二規定，對仿冒者得處以徒刑，由於現行法令認爲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法人因無法處以自由刑，故認法人無犯罪能力，因此現行商標法無法對公司等法人處以刑罰，而只能對實際爲仿冒行爲之公司代表人或公司職員，處以該等法條之刑罰，對於公司部分則略而不談。公平交易法第三十八條對法人之處罰，則特別明文規定可以科處罰金，故在公平交易法之案件中，法人是可以作爲被告，而爲刑罰處罰對象。

以上謹就商標法及公平交易法對商標仿冒規定之異同略加說明，惟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對相同之處罰有其他法令爲較重之規定者，應適用其他法令。故如果行爲態樣同時符合商標法及公平交易法之處罰規定時，尚應比較二者之刑度，以定其適用法律，以免有所誤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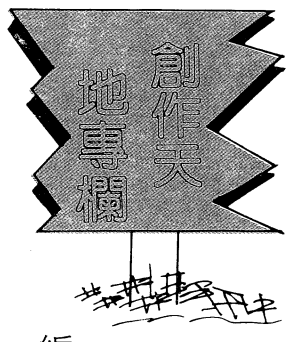

編輯部

彩繪浮雕水族箱

本創作係關於一種彩繪浮雕水族箱，主要於水族箱之後板表面設有浮雕圖案，該浮雕係與後板以玻璃纖維一體製成，經彩繪、噴上防水油後，結合其他側板及前、底板，即成一具立體圖案之水族箱者。

本創作主要目的乃是爲提供一具有藝術特質及立體感官效果之水族箱，來滿足現代人爲使生活空間豐富化，且該彩繪浮雕於不同角度藉由光線之投射，可得不同之風貌，非常的賞心悅目，視覺效果頗佳。

本創作已獲得中央標準局新型專利。

證書號：七四四一七。誠徵買主。

意者請洽：

台中市三民路三段二〇八巷九弄十九號

連絡電話：

（〇四）二二五一〇一四

專利權人：

林弘民先生。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業務諮詢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一二號九樓

台南所：台南市府連路三六四號四樓

電話：（〇六）二七四三八六六（總機）